

莆田市恒硕纸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一次性纸质用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18 日，莆田市恒硕纸品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300 吨一次性纸质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的有：莆田市恒硕纸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专家 3 人。验收小组成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的汇报，以及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莆田市恒硕纸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一次性纸质用品项目选址于福建省莆田市秀屿镇笏石镇欣业路 399 号（笏石工业园区内），租用福建德中赫工贸有限公司厂房 3、4F 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从事一次性纸质用品的生产，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 吨一次性纸质用品，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 吨纸质吸管，实际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项目总面积为 2000m²。环保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配置一个 15m 高排气筒。三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废水一体机处理生产废水。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年产 300 吨一次性纸质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通过莆田市秀屿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莆田市恒硕纸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开始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竣工。目前公司各项环保设施均已调试完毕，在调试期间无投诉、处罚事件。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清洗废水，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一体机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秀屿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为印刷废气、卷管废气及粘接废气，各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采用同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营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定期检查、维修设备，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设备故障产生的的高噪声；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来降低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含油墨污泥及废活性炭、废弃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液压油桶、废导热油、导热油桶。边角料产生量约 20t/a,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不外排；含油墨污泥及废活性炭产生量分别为 0.01t/a、5t/a，废弃包装桶产量约 0.1t/a，委托，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外排。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莆田市恒硕纸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委托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验收监测，本厂对其他环保设施和措施进行调查，并完成编制了《年产 300 吨一次性纸质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调查报告表表明：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清洗废水，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一体机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秀屿区污水处理厂。故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为印刷废气、卷管废气及粘接废气，各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采用同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经监测，本项目有机废气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营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定期检查、维修设备，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设备故障产生的的高噪声；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含油墨污泥及废活性炭、废弃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液压油桶、废导热油、导热油桶。边角料产生量约 50t/a,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不外排;含油墨污泥及废活性炭产生量分别为 0.01t/a、5t/a,废弃包装桶产量约 0.1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外排;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秀屿区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经废水一体机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查,因此本次总量核算不对生活污水排放总量进行核算,只针对印刷废气、卷管废气及粘接废气进行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排放 情况	污染物	设施名称	标杆流量: m ³ /h	2412.5
	非甲烷总 烃	活性炭	排放浓度 (mg/m ³)	14.6
			排放速率 (kg/h)	3.525×10 ⁻²
			废气排放量 (万标立方米)	579
			排放总量 (t/a)	0.0846
备注	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每天8小时。			

四、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

- 1、完善有机废气的收集率。
- 2、完善有机废气的处置措施的操作规程、运行记录等。
- 3、补充污水的处置措施的操作规程、运行记录等。
- 4、企业应保证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五、验收结论

根据莆田市恒硕纸品有限公司自主编制的竣工验收调查报告表及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材料,莆田市恒硕纸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一次性纸质用品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建设竣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要求。经验收小组讨论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合格。

六、验收组成员信息

见附表

莆田市恒硕纸品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8

